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107年9月19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9月25日校長核定實施
109年4月8日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4月20日校長核定實施
114年5月28日11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6日校長核定實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之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四、教學實習輔導員：指本校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六、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學位、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第四條 本辦法所訂半年教育實習，原則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未於前項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協商補足教育實習日數。

第五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碩、博士班在校生，應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在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得依師資培育法修正前之規定，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六條 欲於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提出申請；欲於二月起至七月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其申請方式如下：

一、應屆畢（結）業生：向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檢定與實習組（以下簡稱師就處檢實組）提出申請。

二、非應屆畢（結）業生：繳交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師就處檢實組提出申請。

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師就處檢實組提出申請。

於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於該年七月卅一日前；於二月起至七月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於該年一月卅一日前，視不同實習階段繳驗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等證明書；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取得實習

同意書後，方得參與教育實習。否則視同自始不具備實習資格，由本校撤銷其實習申請。其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第二章 本校輔導職責

第七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二、有能力且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 四、對分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或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有研究成果者。

第八條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每指導實習學生六人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不足六人依指導人數比例計算），教育實習指導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

第九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不得少於二次。
-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評閱實習學生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列之各項表件。
-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第十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並與本校簽定「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者為限。

第十一條 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參照。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二條 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 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 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實習輔導教師經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完成後，由本校發給聘書。

第十二條之一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第十三條 實習機構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列之各項表件。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四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
-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應定期返校參加座談或研習活動，並接受實習指導教師輔導。
- 三、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到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
- 四、研習活動：參加由教育部、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並從其作業規定。
- 五、通訊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站、通訊社群等，提供實習諮詢輔導。
- 六、成果分享：由本校師資培育相關單位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或心得分享活動。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十六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擬訂教育實習計畫書，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三方共同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內容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第十八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其教學節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

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代理導師及行政職務。
-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修習本校其他課程。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以不影響教育實習情況下，於教育實習計畫敘明，經本校指導教師評估同意及自行簽署切結書後，向本校提出申請，取得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之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本法第十八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時給予公假。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或獎勵函。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本校及「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規定之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實習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第二十四條 實習學生每次請假，事假以三個上班日為限；病假以七個上班日為限（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婚假以十個上班日為限；娩假、流產假、喪假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未准假不到者，以雙倍計算。

實習學生請假或出席狀況異常時，教育實習機構應即時通知本校，俾據以追蹤輔導。

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教育實習期間 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八、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

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另定之。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四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第二十五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二十六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前三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實習學生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校應以書面通知。

第二十八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九條 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本校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第六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三十條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三十一條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並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校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另訂之，並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但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為前項費額之三倍。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三十三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